

##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“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中的相关内容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，公司就本次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6日